

#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辅导机构”）制定并向贵局备案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中德证券结合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狮龙”或“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其进行了辅导，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效果。现将第一期辅导工作报告如下：

## 一、辅导时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已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对法狮龙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法狮龙的第一期辅导工作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

##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为顺利完成对法狮龙首次公开发行的辅导工作，中德证券指定夏跃华、申丽娜、林朋、赵胜彬、杨皓然、赵一霆等六人组成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由夏跃华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具体负责法狮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

本阶段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动。上述人员均具有证券执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拟上市公司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具备辅导资格。

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浩律师（杭

州) 事务所。

###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在辅导过程中，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授权代表）。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沈正华	董事长、总经理、持股 5%以上股东
王雪娟	董事、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 5%以上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
陆周良	董事、副总经理
沈中海	董事、副总经理
石桂峰	独立董事
蒋荃	独立董事
冯震远	独立董事
潘晓翔	监事主席
蔡凌云	监事
严良丰	监事
朱金桃	副总经理
王勤峰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根据辅导计划和实际的辅导进展情况，中德证券辅导人员通过尽职调查、访谈、中介机构协调会、集中授课等形式，督促公司及被辅导人员建立和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 （一）尽职调查

本辅导期间，中德证券辅导人员执行现场尽职调查工作，对公司的历史沿革、公司治理、业务流程、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梳理，并对公司的财务信息进行初步核查，督促公司规范和完善尽职调查中发现的相关问题。

#### （二）访谈

在辅导过程中，中德证券辅导人员通过对高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的形式了解企业的运营状况，并强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授权代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的意识。

### （三）中介机构协调会和专题会议

本辅导期间，中德证券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对公司项目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讨论，并督促企业完善相关制度及解决存在的问题。辅导小组召开募投项目专题讨论会，向公司详细介绍了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规定和要求，组织公司对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讨论分析以及修订。

### （四）集中授课

本辅导期间，中德证券采取集中授课方式，组织讲授了证券基础知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案例讲解、《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知识、案例及法律法规，使辅导对象尽快理解、掌握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目前，第一期辅导工作已按照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要求顺利完成，辅导过程中，公司对中德证券的辅导工作给予了积极配合，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履行情况良好。

## 五、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下阶段辅导工作主要围绕以下几方面展开：

（一）协助公司完成募集投资项目的分析论证及立项备案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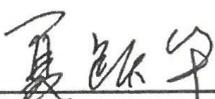
（二）进一步执行财务核查工作，履行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走访程序，核查生产经营、关联交易、行业发展及市场竞争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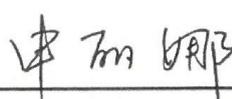
（三）针对公司具体情况进行辅导总结，收集有关资料并依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协助制作真实、完整、可靠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材料。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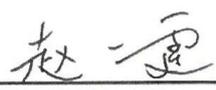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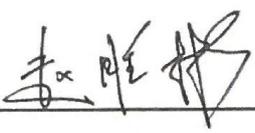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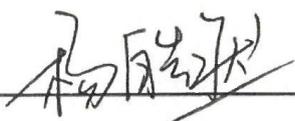
  
夏跃华

  
申丽娜

  
林朋

  
赵一霆

  
赵胜彬

  
杨皓然



#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 对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高度重视本次辅导工作，在辅导过程中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的要求开展工作。辅导小组成员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开展各项辅导工作，对我公司进行核查，结合我公司实际情况指定出针对性的辅导计划，并采取理论培训和实务操作相结合的方式安排各项辅导工作。

我认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辅导人员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严格遵守与我公司签订的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较好地完成了第一期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标和要求，辅导效果良好。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0日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对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  
**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狮龙”）作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辅导对象，在辅导期内，法狮龙能够较好的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按照要求和时间向辅导机构提供各项尽职调查资料，为辅导机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对辅导人员提出的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有关整改措施。各辅导对象能积极参加辅导机构安排的集中授课、自学等辅导活动，努力学习进入证券市场必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知识，提高自身责任意识和诚信意识。法狮龙第一期辅导工作已取得预期辅导效果，实现预期辅导目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之盖章页）





## 关于对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天健函〔2018〕801号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公司）制定并已向贵局备案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我们配合中德证券公司对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狮龙家居公司）进行了上市辅导。根据法狮龙家居公司的实际情况，中德证券公司对其上市辅导工作内容涵盖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方面。在中德证券公司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的努力下，上市辅导工作进展较为顺利，法狮龙家居公司的运作逐步规范。在辅导过程中，法狮龙家居公司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配合中介机构对部分运作不完善之处进行改正规范，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权利及义务。

我们认为前期辅导工作结合了法狮龙家居公司实际情况并得以顺利实施，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本评价意见仅供中德证券公司向贵局报送法狮龙家居公司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 1 页 共 1 页 (特殊普通合伙)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浙江省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15 号楼、2 号楼（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 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狮龙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向贵局备案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辅导机构中德证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互配合，根据法狮龙股份的实际情况对其开展了相关辅导工作。本所现就本次辅导工作评价如下：

法狮龙股份本次上市辅导的辅导机构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在辅导过程中能够诚实守信和勤勉尽职地履行辅导职责，定期组织辅导授课，针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能够及时召开中介协调会讨论，并向发行人提出妥善的整改建议，协助发行人建立了长效规范运行机制。

通过辅导工作，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的会计体系、有效的内控制度；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掌握了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了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本所认为,在各方共同努力下,辅导机构及发行人已按相关规定完成了辅导计划,基本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018年12月20日

